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王心柔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  
傳真：02-27278221  
電子信箱：dop-a210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080137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選部原函影本1份 (5939938\_1080137071\_1\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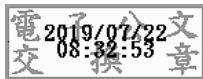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108年7月15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800038401號  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第  
12條、第2條附表1、2及第4條附表3、4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8年7月17日選規一字第108000324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考試規則修正條文及附表業登載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 「考選法規」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處代決